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由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與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以執行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408,379,013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12,014,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高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3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3%)中擁有權益。由於高陽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高陽須放棄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48,01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